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保障与投资者（含公司潜在投资者，下同）通畅的沟通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与对象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本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3、促进本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4、提高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实现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原则。

2、信息披露真实、全面、及时的原则。

3、信息披露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5、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职责与方式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长为最高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日常工作负责人。

第七条 本公司监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2、汇集本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3、负责筹备和组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4、负责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印刷、寄送工作。

5、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

6、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7、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召开说明会、召见媒体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8、在本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9、建立并维护与上级监管部门、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行业协会等

良好的公共关系。

10、与其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保持良好的交流关系。

11、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方式。

1、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站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通过本公司网站对外发布信息。

3、召开股东大会。

4、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财经媒体座谈会、专题说明会。

5、媒体采访和报道。

6、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7、接待投资者来访，安排投资者现场参观。

8、对投资者来电、来信进行登记，并由专人及时回复。

9、走访投资者。

10、路演。

11、问卷调查。

12、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二条 真实、及时、全面的信息披露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作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聘请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家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